

重疾险拒赔,法院:要赔

陈先生因患心血管急症主动脉夹层,于2022年11月住院手术。出院的他想到自己买过重疾险,便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结果被拒,理由有二:1.陈先生患的“主动脉夹层”并非合同写明的“主动脉夹层动脉瘤”;2.陈先生的手术方式并非合同约定的“开胸”或“开腹”手术。

陈先生不认可,将该保险公司诉至法院。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30万元。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中院调解,该保险公司向陈先生支付保险金30万元。

保险公司拒赔理由为何不成立 武昌区法院水果湖法庭法官刘一娴解释,据保险法相关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

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本案中,陈先生已通过多部医学典籍举证证明,“主动脉夹层动脉瘤”与“主动脉夹层”系一种病,即使存在歧义,依据法律规定也应作出对陈先生有利的解释。

在保险合同中,限定“开胸”或“开腹”手术方式属保险公司的免责条款,合同未依法将该免责条款以醒目方式标明。随着医疗技术的进步,对患者创伤更小、死亡率更低、并发症发生率更低的治疗方式会取代原先的治疗方式。保险公司限定治疗方式,不符合医学发展规律,也违背合同目的。即使条款中列明治疗方式,若该治

疗方式与合同目的相悖,保险公司也不能因此免除赔付责任。

被保险人有权选择更有利的治疗方式 水果湖法庭庭长殷晓艳介绍,现实中,一些保险公司对条款进行限缩解释拒赔的情况,或限定治疗方式,或限定疾病必须伴有某些并发症,或限定疾病的程度和治疗过程等。对这些限缩解释,需要对投保人进行明确的提示说明,同时,还应符合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保险公司拟定医疗保险产品条款,应当尊重被保险人接受合理医疗服务的权利,不得在条款中设置不合理或违背一般医学标准的要求作为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否则,即使保险合同中有这些条款,法院也不支持保险公司借此拒赔。(摘编自《人民日报》)

选养老院关注五大条款

梳理近几年有关陕西养老机构的裁判文书可以发现,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内的死因可分为四类:突发疾病救治不及时、摔伤、照护疏忽与过失以及慢病护理缺失。这些风险的背后,暴露了养老服务机构在应急响应、安全管理和专业护理等方面的不足。家属在为老人选择养老院时,如何有效规避这些风险?陕西硕瀚律师事务所主任冯涛提醒,签订入住协议需特别关注五大关键条款。

1.入院评估和照料护理等级。家属应确保养老院对老人的评估准确,并同意确定的护理等级。

2.服务协议的内容。根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费用和支付方式。家属需要明确养老服务的费用标准、支付时间以及

支付方式,包括是否包含额外费用和偶发性费用如治疗、抢救费用等。

4.安全保障义务。养老机构应提供安全的居住环境,并有告知和警示潜在危险的义务。家属应关注协议中关于安全保障的具体条款。

5.医疗护理义务。协议应包含养老机构对老年人的医疗护理义务,包括疾病诊治、紧急情况处理、康复计划执行等。

当老人在养老院发生意外,冯涛建议家属可通过以下三步维权。

1.尽快收集证据。包括医疗记录、养老院的护理记录、监控录像等,以确定事故发生的情况和责任方。

2.沟通协商。与养老院进行沟通,了解事故发生的详情,并尝试协商解决赔偿等后续问题。

3.寻找法律专业人员帮助。如协商无果,可向法院起诉。(摘编自《华商报》)



长沙0731防非小课堂

主办单位:中共长沙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欢迎关注
长沙打非专线



织密防非安全网 筑牢幸福守护线

近年来,非法集资活动形式隐蔽,手段繁多,性质十分恶劣。为了帮助广大群众尤其是中老年群众提升风险意识和防骗能力,中共长沙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快乐老人报社推出《0731“非”常守护》防非小课堂系列宣传,助大家远离非法集资陷阱,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什么是非法集资

2021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将非法集资界定为: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该定义明确了非法集资三要件: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一行两局一会”:“一行”是中国人民银行,“两局”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一会”是中国证监会)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诱饵性;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温馨提醒

投资有风险,一定要擦亮眼睛,遇事多寻求官方渠道帮助,注意保护个人金融信息,警惕各类“低风险、高回报”的理财项目,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勿受“高收益”诱惑冲动投资。

非法集资“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 etc 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